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01 号

申请人：山东华程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凤凰山路 3 号凤凰广场 A 座 222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TPXX5G。

法定代表人：于扬扬，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卿易，重庆道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邬鑫玉，重庆道简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重庆融玖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融一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温新路 4 号附 6 号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7L7BAL2U。

法定代表人：秦娇，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重庆融玖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温新路 4 号附 6 号能豪机械制造车间幢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5AG50U。

法定代表人：李兴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虹岑，公司员工。

2025 年 4 月 1 日，山东华程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华程公司）以重庆融玖电缆有限公司（简称融玖电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融玖电缆进行破产清算。经重庆融玖特种线缆有限公司（简称融玖线缆）同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融玖电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融玖电缆的执行案件（案号：2023渝0107执10685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组织进行调查。华程公司的代理人卿易、邬鑫玉，融玖电缆的代理人周虹岑，到庭参加调查。

融玖电缆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其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本院查明：融玖电缆于2016年4月1日登记成立，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温新路4号附6号能豪机械制造车间幢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铜铝材、电缆配件、塑料制品、高分子绝缘材料、铝合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玖电缆现股东为重庆融一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融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80%、20%。

华程公司与广西浩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万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润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玖电缆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0105 民初 7093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广西浩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万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润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玖电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连带向华程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00 万元；二、广西浩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万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润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玖电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连带向华程公司支付汇票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融玖电缆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01 民终 1017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华程公司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因融玖电缆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0105 执 6510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融玖线缆与融玖电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07 民初 27711 号民事判决书。融玖线缆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1 月 23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7 执 1068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截止 2023 年 11 月 23 日，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 14500215.21 元，执行费 71784.68 元。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融玖电缆作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2,000 万元左右。

融玖电缆代理人称，公司尚在经营，是在做贸易，但未生产。公司资产有应收款 4,000 多万元，还有部分被冻结的货币资金。公司存货已用于清偿债务，公司负债 1,600 多万元。

融玖电缆举示的“资产负债表”载明，其资产总计 50,736,900.69 元，负债合计 16,565,786.5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1,114.13 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第二条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融玖电缆由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华程公司、融玖线缆对融玖电缆享有合法到期债权未获清偿，融玖电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融玖电缆提出异议称其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并举示了资产负债表。虽该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但公司资产绝大部分均为应收账款，融玖电缆并未举示其他证据（如生效法律文书等）予以佐证，该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及具体可变现的金额等尚无法确定，故不足以证明其资产大于负债，更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融玖电缆未举示相反证据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其异议不成立，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故华程公司、融玖线缆申请对融玖电缆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华程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融玖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对重庆融玖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张金梁

书 记 员 赵 航